

中国人民银行 2008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 200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www.pbc.gov.cn) “政务公开” 专栏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08 年，按照《条例》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结合自身履职实际，整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在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拓展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是组织领导和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人民银行系统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厅（室）牵头组织协调，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条法部门法律保障，各部门参与”的齐抓共管、共同参

与的工作局面。

二是配套制度及工作程序进一步完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监督检查、评议等相关配套制度，完善了信息公开联席会议、联络员和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信息公开工作程序。

三是编制完成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依据《条例》，结合职能特点，编制完成中国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目录设置包括机构与职责、法规政策、行政许可、统计与报告、政务公开信息、其他等6大类，指南下设“主动公开指引”和“依申请公开指引”2个类目。对所公开的信息类别、信息目录编排体系、获取信息的方式、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联系方式等做出了详细说明，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准确查找所需信息。

四是信息公开平台和手段进一步拓宽。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开通“政务公开”专栏，人民银行系统形成了以政府网、大众传媒、触摸屏、宣传册、宣传栏等为主要渠道的多层次、多角度的公开体系，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方便、快捷获取政府信息。

五是政府信息制作流程进一步规范。在公文处理流程中增设了“公开”选项，实现规范性文件在流转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对需要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在生成后及时公开。

六是积极受理和依法答复信息公开申请，探索建立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制，遵循“受理——登记——分办——办理——审核——答复”的基本工作程序，按时答复申请人，尊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七是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在分支机构自查的基础上，中国

人民银行对部分分支机构贯彻落实《条例》规定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推动依法履行《条例》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和机构设置信息

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历史沿革、主要领导简历、历任行长、内设机构、分支机构、驻外机构和直属单位的设置情况等信息。

（二）金融法律法规信息

公开了与中国人民银行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金融法规、金融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信息。

（三）行政许可事项信息

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实施的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上市审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贷款卡发放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办上述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信息。

（四）统计与报告信息

按月度公开有关货币金融统计数据，同时对调查统计表做出具体说明；按季公开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金融市场发展报告、金融稳定报告、金融服务等报告。

（五）履职业务信息

公开了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支付结算管理、货币发行、经理国库、征信管理、反洗钱等业务信息（具体内容详

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相关栏目)。

(六) 政务公开信息

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政务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政务公开规定及工作动态等信息。

(七) 其他有关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应急管理工作信息；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限额标准、采购项目公告和采购结果；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公务员、分支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招聘信息等。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 互联网

中国人民银行将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平台，按照管理权限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将需要社会周知的、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金融政策法规及相关金融业务信息在生成后及时在相关栏目予以公开。为满足信息公开及时性需要，2008年3月在网站开设了“政务公开”专栏，专栏包括机构与职责、法规政策、行政许可、统计与报告、政务公开信息、其他等6大版块，集中将有关信息梳理后公开，其中履职业务信息注明查阅途径，以方便公众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公开的信息同时具有方便社会公众浏览、检索、下载、打印的功能。

(二) 新闻发布会、通气会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发布重大金融政策信息。2008年，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加大了对以下信息的权威发布：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货币政策调整的方向、力度和重点；金

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调整情况；对“三农”、民生工程、重点工程建设、中小企业发展、灾区重建、区域协调发展的信贷支持，等等。对专业性较强的重大金融政策和数据还加强了政策解读。

（三）其他形式

同时，根据公开信息的内容和特点，还选择下列载体或方式及时公开有关政府信息：（1）中国人民银行文告；（2）《金融时报》、《中国金融》、《金融研究》等公开出版物；（3）电视、广播等媒体；（4）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08年，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件，其中，单独以信函方式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的6件，单独通过互联网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9件，另有5件以信函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同时提出申请。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文件查询等方面。

二、申请处理情况

对20件信息公开的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均已在《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予以答复。

在20件答复中，以电话等口头形式当场予以答复的3件，以书面形式告知的17件。在答复中，“同意公开”的13件，占65%；“同意部分公开”的2件，占10%；“不予公开”的3件，占15%；告知申请人向其他部门申请的2件（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非本部门掌握），占10%。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到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08年，中国人民银行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4件，受理4件，办结4件，受理率和办结率均为100%。在办结的4件复议申请中，完全驳回2件，部分驳回、部分继续履行的2件。没有发生行政诉讼情况。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08年，中国人民银行尚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在完善公开形式、加强管理监督等方面还需改进。下一步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进：一是把主动公开作为常态工作，坚持动态公开信息，依法做好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和答复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加强对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重大金

融政策和决定提供政策解读和权威说明,压缩不实传闻和随意“解读”的空间,引导社会形成稳定的政策预期;三是加强基础工作,提高工作水平。加强学习培训和监督检查,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及各项保障措施,发挥工作合力,促进工作长效持久。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鉴于个别申请公开中国人民银行政府信息的书面形式要素不全,如没有注明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对申请公开的事项描述不准确等情况,一定程度可能延误信息检索和及时答复,建议申请人在提出信息公开申请时,相关要素应齐全、内容描述应尽量清楚准确,以方便获取所申请的信息。

第八部分：附 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 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2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14
4. 信函申请数	件	11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2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3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
3.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3
4. 其他	件	0
（1）“非本部门掌握”数	件	1
（2）“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数	件	1
注：其中有 5 件同时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申请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4
行政诉讼数	件	0

附表 3

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	元	0
4. 其它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